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市监处罚〔2022〕10号

当事人：云南毕业不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72417X

住所（住址）：楚雄开发区威楚大道彝人外滩和谐港 B08 幢 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53230119\*\*\*\*\*21712

楚雄州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在中秋节“月饼”市场专项检查中，发现云南毕业不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其经营的网店中，发布含有“糖尿病人专用”内容的木糖醇月饼广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展开调查。

2021 年 10 月 1 日，云南毕业不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楚雄宾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页面设计合同》，委托其为该公司在各电商平台商品广告页面进行设计策划。

2022 年 9 月，云南毕业不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楚雄宾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设计了含有“糖尿病人专用”内容的木糖醇月饼广告后，自行在拼多多平台网店进行发布。共支付广告费用 55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广告公司为当事人制作广告费用的收据，证明当事人制作、发布广告的费用及事实。

证据四：《现场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及支付广告费用的情况。

证据六：拼多多平台商品页面截图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七：拼多多平台商品页面截图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广告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八：《广告页面设计合同》复印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广告公司为其在各电商平台进行商品广告页面设计策划的事实。

证据九：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市监告〔2022〕1020-1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云南毕业不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其经营的网店中，发布含有“糖尿人专用”内容的木糖醇月饼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

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如下处罚：

处广告费用 4 倍的罚款 2200 元。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楚雄州分行（帐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3561112567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